附

湖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年度绩效考核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省国合基地）的运行管理，建立省国合基地年度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省国合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根据《湖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年度绩效考核是省国合基地管理的重要环节，主要目的是评估省国合基地建设情况和运行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管理部门决策和服务提供依据，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省国合基地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省科技厅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和总体安排适时启动省国合基地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省国合基地优化调整、整改、退出以及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坚持“服务大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年度工作报告与专家评审相结合、材料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针对不同类别的省国合基地采取分类评价方式，赋予差异化、个性化的考核指标和权重。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牵头组织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体实施。

**第六条** 推荐部门负责组织推荐的省国合基地参与年度绩效考核，审核基地年度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辖区内省国合基地实地核查工作。

**第七条** 评估机构负责编制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组织填报年度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实地核查，向省科技厅提交考核情况综合报告和相关资料等。

**第八条** 依托单位负责组织省国合基地撰写年度工作报告，指导做好年度绩效考核准备，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

**第九条** 省国合基地应根据要求如实撰写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所有材料内容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十条** 所有通过认定且正式运行满1年的省国合基地均应参加年度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年度绩效考核专家应为相关领域专业水平高、同行评价好、无科研失信记录、熟悉国际科技合作工作的同行技术专家、管理专家以及财务专家（除财务专家外，专家原则上应具备正高级职称，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具有国际科技合作视野，从事过国际联合研究、技术转移等国际科技合作或相关管理工作），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专家应当遵守《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和权力。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十二条** 年度绩效考核主要评估省国合基地在发展定位、基础条件、团队建设、资金来源、合作能力、合作成效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等方面。

1.发展定位。主要包括发展定位清晰程度，制定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实现情况。

2.基础条件和人才团队。主要包括场地、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等的完备度，各类安全管理责任机制落实情况，基地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情况，资金来源、研发投入情况等。

3.合作资源汇聚能力。主要包括国际合作网络构建、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国际科技联合研究、国际技术转移转化、发展特色、人才集聚与培养等方面情况。

4.综合带动作用与影响。在论文、专利、标准、专著、新品种、新产品、奖项、技术转移转化等方面的合作成果，以及合作成果产生的创新成效与影响等情况。

5.额外评判。合作领域与国家战略需求一致性、受国际形势影响情况、境外平台建设、配套支持等。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根据工作安排，发布年度绩效考核通知。

**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组织省国合基地填报《湖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年度工作报告》，并将书面材料与电子材料提交至评估机构。书面材料须经依托单位、推荐部门审核盖章，确保数据真实且与电子材料一致。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根据要求按程序组织开展形式审查、会议评审和实地核查。

形式审查：对省国合基地年度工作报告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入会议评审。

会议评审：专家审阅年度工作报告，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独立评分，提出书面意见，汇总形成会议评审结果。

实地核查：省科技厅根据会议评审结果确定实地核查名单。专家对省国合基地重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对会议评审和实地核查两轮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省国合基地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综合报告，报省科技厅审定，并将相关资料归档。

**第十七条**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经省科技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后以适当形式公示，公示结束后反馈至省国合基地依托单位和推荐部门。

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八条** 省国合基地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给予省国合基地一定资金支持。资金支持比例和强度按照当年省级科技计划组织实施方案执行，依托单位可依照国家和我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统筹用于基地开展科技创新相关活动支出。

**第二十条** 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省国合基地限期1年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省国合基地资格，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二十一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省国合基地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1.提供虚假评估材料；

2.无故不参加年度绩效考核，或中途退出年度绩效考核；

3.存在学术造假、抄袭等严重科研失信行为或重大科技伦理违规行为；

4.整改后仍不合格；

5.存在其他不宜继续作为省国合基地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在鄂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应按要求纳入省国合基地年度绩效考核。已参加当年度科技部绩效考核的，考核结果可直接运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省国合基地及其依托单位、推荐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年度绩效考核的公正性。违反考核工作纪律和诚信管理相关要求的单位直接纳入失信名单。

**第二十四条**  评估机构、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如出现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等行为，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